

二、行政人員：高中（職）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

三、相關專業人員：應具備相關專業資格。

第 十六 條 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所稱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依相關法規取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

第三條所定社會工作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第三條第三款資格服務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關（構），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具社工師應考資格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衛生福利部令

部授家字第 1050700223 號

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部分條文

部 長 蔣丙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必要時得置副院長（副主任）協助；並依其類型置下列工作人員：

一、行政人員：負責有關行政等相關事宜，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二、社會工作人員：負責有關社會工作等相關事宜。

三、護理人員：負責有關護理業務事宜。

四、教保員及訓練員：負責訓練及照顧工作。

五、生活服務員：負責有關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宜。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前項所定機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及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第六款所定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用第一項各款人員，應於聘用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敘明聘用起始日報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一項第五款生活服務員，得增聘外籍看護工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本國籍生活服務員應配置之人數，且不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人力。

第七條 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得兼任鄰近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但以兼任三所以下，且服務總人數一百人以下為限。

第八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住宿生活重建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一、行政人員。

二、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十五選用。小型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四十選用。小型機構護理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人。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以一比二十選用。

四、訓練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至一比十五選用；夜間得視需要置訓練員。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以一比七十五選用職能治療師者，其訓練員及受服務人員比例，得以一比三十選用。

五、生活服務員：日間得視需要置生活服務員；夜間時，生活服務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至一比十五選用。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人員，夜間時得合併計算，與受服務人數比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第十二條之一 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一、行政人員。

二、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五十選用。小型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三、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四十選用。小型機構護理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人。夜間值班人員至少應置護理人員或教保員一人。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二十選用；照顧失智症者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選用；照顧植物人、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選用。

四、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至一比七選用。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以一比七十五選用職能治療師者，其教保員與受服務人員比例，得以一比十五選用。

五、生活服務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至一比六選用。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人員，夜間時得合併計算，與受服務人數比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第十二條之二 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之機構，其應置之教保員得以護理人員或生活服務員替代。

植物人、重癱或長期臥床者於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其應配置之生活服務員人數，得以外籍看護工替代，並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人力，最高不得超過生活服務員應配置人數二分之一；於同一時段，外籍看護工應在教保員、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

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之機構提供需技術性護理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時，應隨時保持至少有護理人員一人值班；護理人員與受技術性護理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選用；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夜間型住宿機構未提供需技術性護理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時，得免置護理人員；其社會工作人員及生活服務員至少應各置一人，並得以兼任方式辦理。置教保員或訓練員者，亦同。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之機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其所聘用人員未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資格時，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得列計教保員、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之人力，並應於一年內取得專業資格。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

前項未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資格者，僅得於首次報准之機構內列計，於前項期限屆至仍未取得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再以前項條件列計原機構或其他機構人力；其列計人數，各不得超過實際選用教保員、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未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資格者，應於同一時段，在教保員、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